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85號

聲請人(張秉豐即張耿致
即債務人)

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人間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
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
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
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
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
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洪翊薰

附表：

(一)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

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(二)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

(三)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（即自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）內為下列行為：

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2. 有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(四)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(五)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400元。

(六)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-母親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-母親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(七)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-母親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-母親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

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3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-母親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10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